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8月3日,9:00-11:00,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齐峰

邮政编码:255100

联系电话:0533-5439432

传真号码:0533-6725431

电子邮箱:jcpc@300233.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9-02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5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2*****545	周永伟
4	01*****931	周少雄
5	00*****792	周少明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金额为7,121,769.5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其它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a)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b)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0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52,050股)。

c)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刊载于2019年6月2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0,702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14%,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分别委托监事陈波先生、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含8亿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8年6月25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9年6月18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 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亚泰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亚泰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0,702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14%, 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0,702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14%, 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0,510,003.98元,总负债为4,032,097,149.87 元,净资产为-511,587,145.89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44,993,767.74 元,净利润-83,546,458.4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91,093,594.74 元,总负债为3,715,886,816.18 元, 净资产为-524,793,221.44 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0,868,705.20 元,净利润-13,206,075.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0,70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14%,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8号
债券代码:143127 债券简称:17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26日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6月26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天风01",代码"143127"。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0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5.38%。每手"17天风01"(面值 1000 元)派息53.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二)付息日:2019年6月2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天风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1718

邮政编码:43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人:张毕辉、黄娇、乐涛

联系电话:027-87335780

邮政编码::027-8733578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87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次级债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25亿元,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洪林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52,367股股份,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 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418,936.00元。本次认购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思泉新材4.3542%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3.0525%股权转让予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26,242.40元,双方同意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实际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鹏欣科技不再持有重庆华碳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52,367股股份。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18,936.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的1,552,36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418,936.00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思泉新材4.3542%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认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认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菇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胶黏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泉新材资产总额187,887,260.36元,负债总额69,433,708.00元,净资产118,453,552.36元。2018年营业收入192,172,749.73元,净利润26,994,830.05元。(经审计)。

公司与思泉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菇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胶黏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泉新材资产总额187,887,260.36元,负债总额69,433,708.00元,净资产118,453,552.36元。2018年营业收入192,172,749.73元,净利润26,994,830.05元。(经审计)。

投资标的简介:思泉新材自2011年成立以来,深耕于电子产品新材料行业,主要从事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人工合成石墨膜、导热硅胶、导热凝胶等,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LED等电子产品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品牌手机方案商或制造厂商,为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做石墨散热片配套供应。

公司本次将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思泉新材发行的1,552,367股股份,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418,936.00元。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菇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1、认购数量及价格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股份总计1,552,367股,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

1.2 乙方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52,367股,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12,418,936.00元,增发完成后,乙方持股比例为4.3542%。

2、协议的效力

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方案、本协议的签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本协议的签署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本协议方才生效。

2.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形式)所达成的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双方已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除外)。

2.3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发行人应确保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批准通过),除根据规定因涉及重大变更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本协议的签署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始生效之外,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生效。

2.4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风险揭示

3.1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2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3.4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5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认购人有权(但非义务)解除本协议的,发行人应返还认购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4.3 若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含同期贷款利息):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